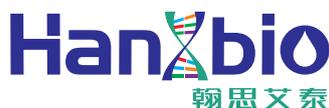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對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第十四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除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載有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要求索取印刷本的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劉敏先生及肖婕好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